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148/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1/2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9年2月13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3時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劉慧卿議員, JP (主席)
-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副主席)
- 何俊仁議員
-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 李卓人議員
-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 李華明議員, JP
- 吳靄儀議員
- 涂謹申議員
- 張文光議員
- 陳鑑林議員, SBS, JP
-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 梁耀忠議員
- 黃宜弘議員, GBS
- 黃容根議員, SBS, JP
- 劉江華議員, JP
-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 劉健儀議員, GBS, JP
- 鄭家富議員
- 霍震霆議員, GBS, JP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 石禮謙議員, SBS, JP
- 張宇人議員, SBS, JP
- 陳偉業議員
-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梁美芬議員  
梁家騶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黃毓民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缺席委員** : 李鳳英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陳家強教授, SBS, JP  
應耀康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  
秘書長(庫務)

甯漢豪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袁詠歡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余熾鏗先生, JP	建築署署長
丘國賢先生, 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
李玉文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圖書館及發展)
簡達成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
蘇錦成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
郭慧玲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2
鍾嶺海先生, 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文化)
廖昭薰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演藝)
明基全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執行秘書(古物古蹟)
郭黃穎琦女士, JP	民政事務專員(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林天星先生,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
葉世初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處處長
陳振成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填料管理)
何宗基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
于海平女士, JP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營運總監(執法)

**列席秘書** :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游德珊女士 總議會秘書(1)6  
石逸琪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1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胡清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2

## 項目1 —— FCR(2008-09)60

###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09年1月14日所提出的建議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 項目2 —— FCR(2008-09)61

###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09年1月7日及21日所提出的建議

2. 主席把 FCR(2008-09)61 付諸表決，惟 PWSC(2008-09)56、60及65除外。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 PWSC(2008-09)56 49RG 元朗第3區公共圖書館及體育館

3. 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對於朗景臺業主立案法團2009年2月10日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以及元朗區議會於2009年2月13日為支持這項建議所發出信件，均於會議席上提交委員省覽。

4. 王國興議員察悉，朗景臺業主立案法團關注到擬議公共圖書館及體育館可能對朗景臺居民(特別是較低層的住戶)帶來屏風效應及私隱問題。他詢問政府當局如何可盡量減少對附近居民可能造成的滋擾。

5. 陳偉業議員質疑政府當局曾否與受影響的朗景臺居民直接討論，以增加他們對工程計劃設計的瞭解。

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表示，當局已在公眾諮詢的過程中，向元朗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介紹工程計劃的擬議概念設計。政府當局曾收到朗景臺業主立案法團的查詢及意見，並已於2008年11月4日與法團就擬議的概念設計交換意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下稱"康文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補充，政府當局已仔細考慮朗景臺業主立案法團有關把擬議大樓從朗景臺向

西移的建議，但察悉此舉會對附近其他樓宇帶來類似的問題。為盡量減低可能對周遭樓宇造成的屏風效應及私隱問題，政府當局已就工程計劃採納了精簡設計和樓高5層的低層發展模式。元朗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於2008年11月就擬議工程計劃接受諮詢時，已考慮過朗景臺業主立案法團及附近樓宇住戶的意見，而大部分委員表示傾向讓政府當局根據現行設計推展擬議工程計劃。康文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答覆主席時表示，新大樓外牆與朗景臺圍牆之間的最短距離是0.5米，而新大樓外牆與朗景臺1、2座之間的最短距離分別是11米和18米。

7. 王國興議員提到政府當局於2009年2月12日就朗景臺業主立案法團的意見書所作的書面回應，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給予朗景臺居民同樣的解釋，以釋除他們的疑慮。

8. 康文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澄清，朗景臺居民在當局與他們於2008年11月舉行會議時，經已知悉擬議設計。雖然現時的建議被認為是最適切可行的設計，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會與建築署商討，研究可否進一步微調現行設計，以處理居民的關注。

9. 建築署署長表示，擬議用地範圍內的地下大理岩層的溶洞限制了地基設計，而有關設計已考慮到地底勘察的結果。就此，當局不宜大幅修改現行設計，但輕微修訂則屬可行。

10. 劉秀成議員預料擬議大樓的平台訪客流量會對朗景臺較低層的住戶造成一些滋擾。他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在平台加強綠化及加設上蓋。

11. 建築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新大樓平台(包括圍牆)的高度會較朗景臺的平台為低，預期新大樓平台的使用者不會對朗景臺居民帶來噪音或私隱問題。此外，當局只會在有需要時，才會在擬議大樓面向朗景臺一面的高層樓層設置窗戶，以作通風之用。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在詳細設計的階段，考慮就平台採用較密封式的設計。

12. 主席詢問能否縮減擬議大樓的規模，以減低其對朗景臺居民的影響。康文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

表示，體育館的標準設施最少應包括兩個籃球場。由於擬議大樓的平台將加入綠化措施，因此將不會對朗景臺居民帶來私隱問題或對景觀造成負面影響。

13. 黃毓民議員批評政府當局在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撥款申請中，只強調元朗區議會予以支持，卻未有提到朗景臺居民的反對聲音，以及對他們進行諮詢的結果。他認為撥款建議書應包含公眾對這項建議提出的所有不同意見。

14. 主席察悉朗景臺業主立案法團早於2008年4月已向康文署表達其關注，政府當局於2008年9月諮詢元朗區議會時，應已知悉朗景臺居民的關注。她詢問這些反對意見是否已獲得圓滿解決。

15. 康文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表示，關於持份者的意見(包括朗景臺居民表達的反對意見)，當局在諮詢元朗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時已作出反映，而該會亦有加以考慮。雖然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撥款申請一般會包括相關區議會及立法會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但他同意撥款申請亦應包括在公眾諮詢期間收到的其他主要關注及反對意見，以供委員參閱。

16. 陳偉業議員認為，撥款申請所載的資料並不完整且有誤導成分，因為當中遺漏了朗景臺居民所提出的強烈反對。他強調政府當局應把就此項建議收到的不同意見納入文件內，好讓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在考慮該建議時能對事情有全盤的瞭解。

17. 梁國雄議員表示，雖然他不反對當局為該區設置圖書館及體育館，但鑒於受影響居民提出反對，他無法支持這項建議。

18.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在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文件中載列相關資料，包括朗景臺居民的反對意見及元朗區議會就此提出的意見。主席建議政府當局在日後的撥款建議中，如實反映與諮詢工作有關的所有資料。

19. 何鍾泰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低估了朗景臺居民的情緒。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向居民進一步解釋工程計劃的設計和地基工程的複雜性。作為工務小組委員

政府當局 會主席，他已多次提醒政府當局提供更詳細的發展藍圖及截面圖，以加強持份者對工程計劃設計的瞭解。

20. 梁耀忠議員對當局進行諮詢的方式深表關注。雖然朗景臺居民已於2008年4月向康文署表達他們的關注，但政府當局直至2008年11月才向他們進行諮詢。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在初步規劃階段便徵求受影響居民的意見，俾能就工程計劃的設計進行所需的調整。梁議員表示他會投票反對這項建議，並促請政府當局進一步研究如何處理居民的關注，然後重新提交建議供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審批。

政府當局 21. 康文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重申，元朗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已全面考慮了朗景臺居民的關注。他不同意政府當局在公眾諮詢的過程和結果方面有誤導委員。他指出擬議大樓會對鄰近樓宇的居民構成影響，而政府當局已致力盡量減低這些影響。不過，他同意公眾諮詢的過程和撥款建議的資料呈列方面有改善空間。

22. 梁耀忠議員仍然感到關注，因為政府當局似乎並不重視諮詢，只說工程計劃難免影響部分居民。陳偉業議員認為當局應向民政事務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重新提交撥款建議，以供考慮。

23. 黃毓民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撤回撥款建議，因為當局所作的諮詢並不足夠，亦未處理居民的關注。

24. 劉秀成議員雖然明白受影響居民的關注，但他建議委員可考慮向撥款建議開綠燈，並由政府當局承諾研究如何加強保障朗景臺居民的私隱，例如加強綠化新大樓的平台。

25. 梁國雄議員重申他反對這項建議，並促請政府當局以其他綠化措施代替於平台設置園境美化區，以解決私隱問題。他建議終止這個項目的討論。

26. 王國興議員及何鍾泰議員亦促請政府當局撤回建議及進一步諮詢受影響的居民。

政府當局 27. 鑒於委員的關注，康文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同意撤回這項建議，並就工程計劃的設計進一步諮詢附近受影響的居民。政府當局撤回這項建議。

**PWSC(2008-09)60 57RE 油麻地戲院和紅磚屋改建  
為戲曲活動中心**

遷置公共設施

28. 李永達議員表示，在2009年1月21日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席上，委員就這項建議提出多項關注，並建議遷置3項現有的公共設施，即毗鄰擬議用地的公廁、垃圾收集站和露宿者庇護中心，因為這些設施與日後的戲曲活動中心並不協調。

29. 何秀蘭議員詢問遷置這3項公共設施的時間表。鑒於"點線面"文物保護方式的重要性，她表示政府當局在推展文物保護項目時，應考慮整體環境。

30. 劉秀成議員歡迎政府當局遷置垃圾收集站和露宿者庇護中心的決定，並詢問這些設施的新選址為何。他亦關注遷置工程或會影響擬議的戲曲活動中心工程計劃。

31. 李慧琼議員表示，雖然垃圾收集站和露宿者庇護中心的擬議選址可能亦會遭受反對，但她希望遷置工程能早日竣工，以便如期開展第二期發展之下的露天廣場工程。

32.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已決定原址重置公廁，但會遷置垃圾收集站和露宿者庇護中心，藉此預留更多空間進行擬議工程計劃的第二期發展。初步計劃是把空置的土地發展為戶外的露天廣場，以加強油麻地戲院與紅磚屋作為一個文化遺產設施建築羣的聯繫。至於遷置垃圾收集站和露宿者庇護中心的跨部門工作，油尖旺民政事務處、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及社會福利署現時正就該兩項設施遷置到渡船街天橋(東莞街和碧街之間的路段)下的空間進行可行性研究。當局會致力加快遷置該兩項設施，並會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展開擬議戲曲活動中心的改建工程，因為油麻地戲院及紅磚屋是已評級的歷史建築，當局需要時間在保育方面採取保護措施。



油麻地鮮果批發市場的街道管理措施及交通協調

33. 李永達議員表示，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關注到，油麻地鮮果批發市場(下稱"油麻地果欄")的業務通常在黃昏時分展開，會對擬議戲曲活動中心附近的交通及人流構成負面影響。雖然政府當局已承諾與油麻地果欄的經營者緊密合作，在該區的交通及街道管理方面作出協調，但他擔心這些措施是否奏效，以及戲曲活動中心的觀眾和油麻地果欄的經營者可能因使用道路而發生爭執。

34.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表示，康文署曾與油麻地果欄的經營者舉行會議，討論施工期間及竣工後，車輛、市場經營者和公眾使用道路的安排。至於戲院本身，預計人流會集中於油麻地戲院與彌敦道港鐵站之間的一段窩打老道，由於油麻地果欄的業務一般在深夜展開，該地段受到的影響應較輕微。政府當局會繼續就該區的交通及街道管理與油麻地果欄的經營者溝通。

35. 李永達議員不同意油麻地果欄的業務通常在深夜開始。據他觀察所得，在油麻地果欄的4線車路中，有3線通常早至下午4時便被經營者的業務所阻。他促請政府當局採取有效的街道管理措施，確保戲曲活動中心的觀眾及其他行人的安全。何秀蘭議員表達類似的關注，尤其是戲曲活動中心長者觀眾的安全。她促請政府當局處理油麻地果欄的業務所引致的阻塞道路和路面濕滑的問題。

36.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表示，油麻地果欄的經營者對擬議工程計劃表示支持，而他相信油麻地果欄的經營者會調整其業務活動，方便戲曲活動中心的觀眾使用道路。至於街道管理和該區的環境衛生，一個由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領導並由警方和食環署等相關政府部門的代表組成的跨部門會議，將繼續採取必要的執法行動，以減輕油麻地果欄的營運對交通及環境造成的滋擾。

37. 李慧琼議員表示，油麻地果欄的業務所造成的滋擾經常被人投訴，她建議政府當局亦應借此機會重置油麻地果欄。

38.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表示，遷置油麻地果欄屬食物及衛生局的職權範圍，該局一直與不同的政策局／部門聯繫以跟進此事。李慧琼議員認為遷置油麻地果欄一事需要政府政策局／部門之間加強合作，而此事應列入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領導的跨部門會議的議程，以加快進度。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同意把李議員的意見和建議轉交食物及衛生局考慮。

#### 觀眾的入場安排

39. 李永達議員表示，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對油麻地戲院的入口沒有等候地帶表示關注。何秀蘭議員關注到大堂只能容納30人，而表演廳的座位數目最高可達300個。她指出，不設等候地帶會對觀眾造成很大不便，尤其是長者粵劇迷。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強調粵劇表演的入場安排較具彈性，並解釋戲曲活動中心的管理機構會讓觀眾預早入場，以減輕大堂的壓力。毗鄰的垃圾收集站和露宿者庇護中心經遷置後，部分騰出的地方亦可讓觀眾在表演開始前用作等候處。

40.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 **PWSC(2008-09)65 729CL 卸置污染泥料 —— 沙洲 污染泥料卸置設施的挖掘、管理及覆蓋工程**

41. 何俊仁議員表示，屯門區議會關注到香港有很多厭惡性設施(例如焚化爐、火葬場及卸置坑)均設在屯門。屯門區議會於2009年1月6日的會議上通過一項議案，表達對有關情況的深切關注，並要求環境局、發展局和食物及衛生局在屯門推展更多這些工程計劃前，先與屯門區議會討論香港在規劃和發展厭惡性設施方面的整體政策。雖然有關議案並無特別反對沙洲的擬議泥料卸置設施，但該設施是所指的厭惡性設施之一。他將投票反對這項建議，藉此促請政府當局顧及屯門區議會的關注，並採取所需的行動。

42.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下稱"發展局副秘書長")表示，在沙洲提供新設施是有迫切需要，因為現有的污染泥料卸置設施到了2010年將沒有足夠卸置容量，以應付正在進行和已規劃的工程計劃、定期

海港航道養護疏浚工程和河流防洪工程所引致的卸置污染泥料需求。發展局副秘書長指出，屯門區議會在2009年1月6日的會議上支持這項建議。政府當局與屯門區議會一直有討論其他工程計劃的規劃和發展事宜。他進一步指出，當局亦有推行及闢建有助於改善該區的工程計劃及設施，例如屯門河美化計劃和改善單車徑網絡。

43. 何俊仁議員批評政府當局經常以"迫切"為由而在屯門闢建厭惡性設施。他認為，與其就個別設施諮詢屯門區議會，政府當局反而應就於屯門闢建厭惡性設施的長遠整體規劃尋求與屯門區議會達成共識。李永達議員表示，相關的政策局／部門應就於全港闢建厭惡性設施的事宜共同制訂政策。他促請政府當局防止青衣的例子重演，並應避免把厭惡性設施集中於少數地區。

44.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處處長在答覆王國興議員時解釋，當局根據前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頒布的技術通告所訂明的沉積物質量準則，就泥料進行分類。泥料分類包含兩項準則，分別為化學物質低量值和化學物質高量值。至於卸置方法，他表示當局會以傳統方法挖掘泥坑，然後把污染泥料從卸泥船卸置到泥坑。當設施填滿後，將會鋪上一層清潔泥料以作覆蓋，藉此把卸置的污染泥料密封，與鄰近的環境隔絕。

45. 黃容根議員表示，沙洲海床的卸置坑長期被用作卸置污染泥料。他進一步表示，當局在推展工程計劃前，並未與漁民代表作充分討論，因為馬灣及屯門的漁民表示關注到反覆的挖泥及污染泥料卸置活動可能會導致東沙洲的漁獲數量下降。黃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海事工程計劃的早期規劃階段加強與漁民代表溝通，並制訂有效的機制監察卸置活動，防止污染鄰近水域。

46.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處處長表示，關於在沙洲海床的卸置坑卸置污染泥料一事，政府當局自1992年起便與漁業界定期溝通。政府當局的代表定期出席漁農業諮詢委員會轄下捕撈漁業小組委員會和水產養殖小組委員會的會議，匯報香港水域海上填料採挖和海上卸置的情況。當局早於2007年11月已就實施擬議工程通知捕撈漁業小組委員會。他向委員保

證，政府當局日後會繼續讓漁民代表參與擬議工程及同類工程計劃。

47. 主席察悉，根據政府當局向發展事務委員會提供的補充資料，自1992年以來所收集的環境監察數據顯示，沙洲地區的卸泥活動對環境的影響屬可接受水平。相關環境影響評估研究的結果亦顯示，只要新設施的擬議工程按照現行做法設計，而施工沒有超出允許的速度，預計不會對水質造成不良影響。主席質疑，如資料準確，漁民便不會憂慮新的卸置坑會對漁業界造成不良影響。

48.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處處長表示，自沙洲的泥坑在1992年開始運作以來，政府當局一直有監察當地的水質，至今並無證據顯示卸置活動對水質或海床生物帶來任何不良影響。

49. 黃容根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委託外部顧問進行監察工作，他表示漁民關注到外部顧問或會選擇性地收集海水樣本，使結果扭曲。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尋求另一意見，並邀請漁民參與實地採樣和化驗工作。

50.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處處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過往曾經邀請漁民代表觀察海水樣本的收集過程，但安排他們到實驗室參與其後的化驗工作並不可行。不過，政府當局可就監察方法進一步和漁民交換意見。

51.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處處長答覆王國興議員時表示，政府當局於2007年委聘了一名專家，檢討擬議設施對中華白海豚的影響。當局察悉，在截至2007年的一段期間，中華白海豚在該區的活動並無重大改變，顯示有關設施未有對牠們產生任何顯著的影響。

52. 李永達議員關注到，這些結果呈現的是數個月而非較長期間的平均統計數字，因此未能反映真實情況。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處處長表示，有關中華白海豚所受影響的檢討是由香港鯨豚研究計劃總監洪家耀博士進行，洪博士在這個範疇具備公認的專業知識及公信力。該項檢討顯示中華白海豚在沙洲地區的活動於1996至1999年減少，其後於1999年至2003年增加，再於2003年至2007年減少，反映出現有

的卸置設施並沒有對中華白海豚造成不可接受的影響。

53. 李永達議員察悉，在3個觀察期中，有兩個觀察期記錄到沙洲地區的中華白海豚活動減少，他詢問活動減少的原因。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處處長解釋，中華白海豚的活動受多項因素影響。鑒於這項檢討的指明範圍是研究擬議設施的影響，因此沒有就其他導致中華白海豚活動減少的因素提供說明。

54. 李永達議員表示，如未能就影響中華白海豚活動的因素得出科學結論，他質疑檢討結果在保護中華白海豚方面的相關性和作用。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處處長強調，根據洪博士所得的結論，該設施與中華白海豚的活動無直接關係，而且中華白海豚因有關設施而暴露在污染物下的風險亦低。該項檢討基本上是政府當局為監察卸置設施對海洋生態的影響而持續進行的工作的一部分。

55. 何鍾泰議員對這項建議表示支持。他在數年前曾親身觀察卸置活動，對該設施使用完善及高科技的設備印象深刻，並相信卸置方法的成效。他同意政府當局應與可能受擬議設施影響的漁民及其他持份者加強溝通。他表示，由於有多項因素影響中華白海豚的活動，這個會議或許不是詳細研究這些因素的適當場合。

56. 由於委員再無提問，主席把PWSC(2008-09)65付諸表決，32位委員贊成建議、13位委員反對。個別委員的投票結果如下 ——

*贊成：*

何鍾泰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黃容根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
劉健儀議員	譚耀宗議員
石禮謙議員	張宇人議員
陳偉業議員	余若薇議員
王國興議員	林健鋒議員
梁君彥議員	張學明議員
黃定光議員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	陳茂波議員

經辦人／部門

陳健波議員  
梁家騮議員  
黃毓民議員  
葉國謙議員  
潘佩璆議員  
(32位委員)

梁美芬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偉明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譚偉豪議員

反對：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馮檢基議員  
李國麟議員  
何秀蘭議員  
黃成智議員  
(13位委員)

李卓人議員  
張文光議員  
鄭家富議員  
李永達議員  
甘乃威議員  
張國柱議員

57. 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 項目3 —— FCR(2008-09)62

#### 總目148 ——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 • 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

##### 新項目"向合資格人士的強制性公積金戶口注入特別供款"

58. 主席表示，在於2008年5月5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當局已就尋求批准開立為數90億元的新承擔額，用以向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計劃和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的合資格成員的強積金戶口注入特別供款的建議進行諮詢。

59. 財經事務委員會主席陳鑑林議員匯報，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歡迎這項建議。部分委員建議當局考慮讓計劃成員在65歲前提取累算權益，以及擴大擬議注款範圍。他們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為低收入人士推出其他紓困措施。為提供法律框架讓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落實有關建議，政府當局已於2008年6月18日向立法會提交《2008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後於2008年7月10日制定為法例。應負責審議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

的要求，政府當局於2009年1月向財經事務委員會提供進一步資料，載述處理就注款計劃而提出的覆核資格要求的安排。

60. 黃定光議員及譚耀宗議員申報他們是積金局的非執行董事。

61. 黃定光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下稱"民建聯")的議員支持這項建議，而這是財政司司長在2008-2009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公布的一次性措施，目的是善用財政盈餘，以加強低收入工人的退休保障。這項措施符合強積金計劃提供退休保障的目標，尤其是考慮到香港人的壽命增長及人口急速老化。黃議員不同意把一次性供款注入強積金計劃的自願性供款戶口的建議，因為這有違該建議的原意，即長遠加強退休保障。為紓緩失業問題，黃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會加快推行2009-2010年度施政報告所公布的措施以創造就業機會，而委員在審議2009-2010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時，亦會繼續促請當局推出更多措施，協助社會渡過經濟危機。雖然民建聯的議員關注到有迫切需要刺激就業市場，但他們認為應透過其他撥款建議處理此事。鑒於相關的事務委員會已詳細討論現行建議，而積金局亦正準備落實有關建議，民建聯的議員反對於現階段押後或修訂撥款建議。

62. 主席表示她會把會議延長15分鐘。

63. 譚耀宗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於日後有龐大的財政盈餘時作出類似的注款。他指出強積金計劃提供的退休保障有限，因為僱主及僱員的強制性供款合共只佔僱員薪酬的10%。他希望當局在出現財政盈餘時作進一步注款，此舉有助加強低收入人士的退休保障。他亦要求政府當局於2009-2010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加入其他措施，以回應未能受惠於擬議注款的弱勢社群的需要。

64. 黃毓民議員表示，政府當局並未聽取委員的建議，即資助低收入僱員的強積金供款及向強積金計劃的自願性供款戶口注款。他批評政府當局未能體察基層工人的迫切需要，以及未能靈活制訂適時的措施，以應對經濟危機。他亦表示，在兩岸四地中，香港在制訂有效措施抵禦經濟危機方面表現遜色。

65. 李卓人議員表示，在2008年7月1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他曾就《2008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動議一項修正案，俾能在合資格成員的自願性供款戶口而不是強制性供款戶口作一次性注款。然而，這項修正案未獲過半數立法會議員支持。他建議在今個會期就此目的提交條例草案一事，亦不獲行政長官批准。李議員表示，鑒於經濟環境不斷惡化，尤其是未來數月的失業率預計會由4.1%攀升至6%以上，他強烈促請政府當局撤回現時的建議，並重行調配款項的用途，俾能及時為低收入人士紓困。李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亦應檢討現行做法，即以強積金計劃下，為僱員所作的供款而產生的累算權益抵銷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

66. 何秀蘭議員表示，自當局於2008年初宣布注款建議至今，本地經濟及國際金融市場的環境出現極大變化。她擔心失業問題可能會較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後的情況更差，而泛民主派曾建議重行調配部分注款款項以創造額外職位。她對政府當局似乎不願意商討其他更能善用擬議款項的方案感到失望。何議員指出，由於只有特定類別的人士合資格獲得注款，那些未能受惠於注款建議的人士難免失望，而當局應制訂其他方案協助這些人士。至於現有的強積金計劃，何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提高這些計劃的透明度及促使其收費下調，以確保注入強積金戶口的公帑不會被高昂的費用及收費蠶食。

67. 何俊仁議員表示，雖然民主黨的議員在2008年進行討論時支持注款建議，但因經濟狀況有變，當局理應重新考慮這項建議。

68. 梁國雄議員批評，政府當局無視情況的變化，仍然堅持推行注款建議，犯了嚴重錯誤。他關注到有關建議會惠及投資機構，而不是在金融海嘯下需要即時經濟援助的低收入工人。他強烈要求政府當局撤回現行建議。

69. 梁美芬議員認為目前的建議應予推行，而當局可另外提出建議，提供其他形式的紓困措施。她關注到這項建議應盡快實施，進一步修改注款建議會令公眾感到混淆。她亦要求政府當局審慎處理有關覆核資格的要求。



7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回應時表示，若建議獲財委會批准，政府當局會把款項轉撥積金局，以落實注款計劃。在接獲撥款後，積金局會隨即向受託人發放款項，受託人便會立即展開程序，把特別供款注入相關強積金戶口。積金局預計，在140萬4 000名合資格人士當中，約97%會在2009年3月底前獲得注款。餘下的合資格人士則會在4月底前獲得注款。受託人會在注款後的10個工作天內向每名合資格人士發出書面通知。僱員可親身或致電向積金局查詢其獲注款資格。

71. 王國興議員表示，香港工會聯合會(下稱"工聯會")的議員曾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討論該會就協助低收入人士渡過經濟不景時期所提出的建議。他們察悉向強積金計劃合資格成員的自願性供款戶口作擬議注款會有困難。不過，政府當局同意考慮紓緩基層工人經濟負擔的建議，例如為失業人士設立緊急援助金、調高跨區交通津貼、減低或豁免公屋租戶租金及提高薪俸稅個人免稅額。由於政府當局已承諾研究這些建議，工聯會的議員將會支持注款建議。

72. 余若薇議員表示，政府當局以社會要集中精神處理金融海嘯帶來的經濟問題為由，押後了2012年兩個選舉辦法的公眾諮詢。她促請政府當局再認真考慮注款建議，俾能更有效善用款項，紓緩社會各界的經濟壓力。她認為在注款計劃下，合資格人士應可彈性決定何時及如何運用注入的款項，即用作即時緩困或長遠退休保障。

7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回應委員的關注時強調，這項建議的目標基本上是加強低收入工人在支付法定強積金供款後的退休保障。不論經濟狀況如何，擬議措施的原意仍然不變，而當局可以同時透過其他方法處理失業問題。他表示押後這項建議對強積金計劃的合資格成員並不公平，亦會令他們感到失望。因此，政府當局不會撤回這項建議。

74.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推出其他措施協助低收入人士。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承諾於2009-2010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適當地考慮這些措施。

75. 由於時間所限，主席表示財委會將於2009年2月20日下午5時05分(在同日下午3時舉行的財委會

經辦人／部門

會議後)加開會議，繼續討論這個項目及處理餘下3個項目。

76. 會議於下午5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9年8月10日